

满洲里市扎区金达养殖场生态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6〕2号

报备申请单位	满洲里市金达养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金达〔2026〕1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42429		
公示起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孙辉成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农牧水利局 2026年0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杨长红 0470-652296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